联合国 A/80/88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执行第 2719(2023)号决议的财务安排和程序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安全理事会在第 2719(2023)号决议中确立了经安理会授权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的经费筹措框架。鉴于《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大会职能——如第 2719(2023)号决议所确认，本报告解释秘书处将如何在现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监督标准和问责机制范围内落实执行第 2719(2023)号决议的财务安排和程序，其中优先考虑利用联合国支助办事处的模式。本报告还载列联合国相关机构根据其各自任务规定和《宪章》进行必要审议和批准的时间表与所需采取的行动。

请大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 A/80/50。

25-07962 (C) 020625 160625

请回收

一. 背景

1. 安全理事会在第 2719(2023)号决议中，同意在力求及早行动和快速部署以防发生暴力冲突及冲突升级的同时，按照该决议设定的条件，逐案审议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授权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依照《宪章》第十七条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在非洲联盟直接、有效指挥和控制下使用联合国摊款的请求(第2719(2023)号决议，第 2 段)。

二. 第 2719(2023)号决议中的财务安排和程序

2. 为此，第 2719(2023)号决议还规定了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的广泛财务安排和程序，[1] 具体如下：

(a) 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使用联合国摊款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将遵循《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监督标准和问责机制。安全理事会重申，秘书长应按照既定程序编写和提交批款提案报告和其后执行情况报告，便于大会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按照联合国摊款的维持和平预算流程审议和批准，报告中应酌情包含与和平支助行动预算有关的信息(同上，第 4 段)；

(b) 向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提供的后勤、财政和其他支助将酌情包括部队或警察派遣国、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根据谅解备忘录，按照联合国和平行动所涵盖、《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所载述偿还框架谈判商定的各类支持的费用和偿还，包括人员派遣国的人员费用偿款拨备以及特派团文职部分的死亡和伤残赔偿及后勤支持(同上，第 5 段)；

(c) 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可从联合国摊款获得不超过其年度预算 75%的经费，其余部分将由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共同从国际社会筹集，作为预算外资源。安全理事会承诺在资源调动严重不足的情况下考虑所有可行的可选方案(同上，第 6 段)；

(d) 对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的支助将按照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在大会建立的监管和行政框架内提供。为此，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向联合国以及向非洲联盟实体提供支持，以确保人权尽职政策得到执行，重点是加强缓解、合规和问责措施与能力(同上，第 7 段)；

(e) 安全理事会将就最合适的特派团模式作出决定，优先考虑设立联合国支助办事处，便于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信托程序和报告流程，或者在必要时采用任何其他特派团模式(同上，第 8 段)；

[1] 本文件中凡提及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均指在安全理事会第 2719(2023)号决议所确立框架下经安理会授权可使用联合国摊款的和平支助行动。

(f) 安全理事会欢迎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及其成员国承诺并有雄心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本着负担分担原则，逐案根据具体情况为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作出重大贡献，强调这种捐助将包括提供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确保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的部署前培训和准备，确保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并可使用联合国摊款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有效参与规划、形势分析、评估和管理(同上，第 9 段)；

(g) 安全理事会欢迎所有会员国和国际伙伴继续提供财政、技术和后勤支助，以支持非洲和平与稳定，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持续支持非洲(同上，第 10 段)。

三. 报告的目的和范围

3. 鉴于《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大会职能——如第 2719(2023)号决议所确认，特提交本报告。第十七条规定大会应审核本组织之预算，还规定本组织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担负之。为此，本报告还载列联合国相关机构根据其各自任务规定和《宪章》对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进行必要审议和批准的时间表与所需采取的行动。

4. 本报告旨在促进了解第 2719(2023)号决议所述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及其年度预算的广泛财务安排和程序(其中优先考虑利用联合国支助办事处的模式)，并协助其编制、审查和落实。在第 2719(2023)号决议框架内授权某项具体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时，若安全理事会做出不同规定，如就特派团模式或偿还率做出不同规定，要在提交大会核准的拟议预算中予以详细说明。

5. 本报告中援引适用财务条例和细则之处不构成对这些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订，而是意在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2719(2023)号决议的规定。在这方面，本报告仅就执行第 2719(2023)号决议的总体财务安排和程序提供概要信息，不构成可适用于落实第 2719(2023)号决议的条例、细则、标准和程序的详尽清单。如有必要，可在单独的拟议预算中进一步援引财务条例和细则。

6. 本报告还旨在为非洲联盟提供一份适用于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的联合国财务安排和程序的实施指南，从而促进非洲联盟与联合国的共同努力。

7. 可根据适用与第 2719(2023)号决议框架下授权的联合国支助办事处模式有关的财务安排和程序的经验教训，或按安全理事会就其他特派团模式作出的决定，对本报告进行更新。

四. 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8. 本节详细说明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如何按照第 2719(2023)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中有关维持和平的主要规定。

财政期间

(a) 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并向大会提交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2] 的拟议预算的财政期间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相同，即从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条例 1.2)；

权力、责任、核准与提交

(b) 此类拟议预算应列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共同编制的目标、预期成绩和产出，供大会审议并核准(条例 2.12 和细则 102.8(a))；

(c) 此类拟议预算的所需经费将列入秘书长每年两次向大会提出的一个表，其中列出每项维持和平行动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预算期间的所需预算经费，包括按主要细列项目分列的支出和累计的所需资源总额，以供参考(条例 2.13)；

(d) 这些和平支助行动应按照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规定的时间、详细程度和形式以及大会的规定编制其所需预算(细则 102.8(b))；

摊款

(e) 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按安全理事会所定不超过 75%的年度预算应由联合国会员国的摊款供资，摊款根据大会核准、并经大会核准的有关调整制度修正的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缴纳。条例 3.5 也应适用于这些行动摊款的缴付，[3] 摊款和预付款应以美元分摊和缴付(条例 3.11)；

维持和平准备基金[4]

(f) 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应可使用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开办或扩大阶段有关的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资金(条例 4.6 至 4.9 和细则 104.2)。对基金的使用以及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一致，同时考虑到第 2719(2023)号决议的具体规定：

㈠ 因安全理事会作出与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开办或扩大阶段有关的决定而需要支出及带来资本需求时，应授权秘书长，经行预咨委会事

[2] 非洲联盟的预算期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摊款和预付款应在收到秘书长通知后 30 内，或在相关日历年的第一天(以较晚者为准)视为到期并应全额缴付。到下一日历年 1 月 1 日，此种摊款和预付款的未缴余额被视为拖欠一年。

[4] 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7 号决议中决定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维持和平准备基金，作为确保本组织能够快速应对维持和平行动需要的现金流动机制。基金的数额定为 1.5 亿美元。

先同意，并在遵守条例 4.8 的前提下，为安全理事会的每项决定承付不超过维持和平准备基金余额[5] 且不超过 1 亿美元的款项[6] (条例 4.6)；

㈡ 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需要秘书长为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的开办或扩大阶段承付款项，而款额超过安理会每项决定 1 亿美元的限额，或超过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总额时，应将此事尽早提交大会，以便就承付权和摊款作出决定(条例 4.8)；

㈢ 由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垫付的款项，应在收到用于此种目的的摊款后尽快偿还(条例 4.7)，秘书长和行预咨委会在就有关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的经费筹措向大会提出下一份报告时，应就每次行使条例 4.6 所授承付权及有关情形向大会汇报(条例 4.9)；

㈣ 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只可按照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行预咨委会酌情规定的用途和条件，并经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核准后，垫付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的款项(细则 104.2)；

㈤ 根据第 2719(2023)号决议第 6 段，授权从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承付款项时，不得超过安全理事会所定可使用联合国摊款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预计年度预算的百分比；

资金的使用

(g) 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批款应在所涉预算期间可供承付(条例 5.2)；

(h) 为清偿在预算期间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产生的承付款以及预算期间任何其他未清法定义务而需要的批款，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还应使批款在所涉预算期间终了后 12 个月内继续可供承付。批款余额应予交还(条例 5.3)；

(i) 条例 5.3 所规定的 12 个月期间终了时，任何保留批款的未用余额，应予交还。12 个月期间终了时仍然有效的承付款，应予核销，并由现期批款支付(条例 5.4)；

(j) 为偿还各国政府向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提供部队、建制警察部队、后勤支助及其他货物和服务而向其承付款项所需的批款，如果在批款所涉期间没有收到或处理必要的偿还要求，应将批款留存到条例 5.3 规定的 12 个月期间之后。在条例 5.3 规定的 12 个月期间终了后，此种批款在其后的四年内仍然有效。在延长的四年期间终了时，任何保留批款的未

[5] 大会第 47/217 号决议设立的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数额为 1.5 亿美元，可用于支持新设特派团和扩大现有特派团。

[6] 就可使用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而言，维持和平行动及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开办或扩大阶段已使用的承付权累计总额，任何时候都不得超过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总额；但在大会为已使用的承付权批款后，承付权应自动恢复，恢复的数额与所批款额相等。

用余额应予交还。在延长的四年期间终了后仍然有效的承付款，应予核销，并由现期批款支付(条例 5.5)；

(k) 贷项的退还应符合维持和平行动的惯例，且仅适用于联合国会员国分摊的年度预算比例；

维持和平偿还款

(l) 在安全理事会授权情况下，向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派遣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的会员国应按大会核准的每人/月费率，基于特派团任职人数，获得部队/警务人员费用偿还。同样，对于特遣队，将按大会核准的费率，适用休假津贴和每日娱乐津贴等现行津贴(条例 5.10)；

(m) 同样，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还应按大会核准的费率，依照派遣国、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根据谅解备忘录，按照联合国和平行动所涵盖、《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所载述偿还框架谈判商定的内容，获得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条例 5.10)；

(n) 若发生性虐待和性剥削事件，大会第 65/289、66/264 和 70/286 号决议所载部队和警务人员费用偿还政策也将适用；

(o) 将依照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对缺失或无法使用的装备，扣减偿还的费用。就车辆而言，若某类车辆的适用性低于 90%，将按车辆类别(如工程车辆)，扣减偿还的费用(见 A/78/87，第 2 和 8 章)；

(p) 经安全理事会授权，联合国按照大会核准的费率，对因公殉职或受伤的军事和警务人员支付死亡和伤残偿金。只有在事件被认定与公务相关、且非因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所致情况下，才进行偿付。对于自然原因或疾病导致的死亡情形，需由业务支助部医疗保健管理与职业安全和健康司确认死亡并非由既有疾病引起(见大会第 52/177 号决议以及 A/52/369 和 A/63/550 号文件)；

(q) 支付上文所列所有偿还款项时，需经主管业务支助部副秘书长核准，同时由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审查发放付款的流动资金充足性(见关于授权的 ST/SGB/2019/2 号文件；细则 105.10)；

资产处置

(r) 在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清理结束后，装备和其他财产应依照财务条例和细则处置(条例 5.14)；关于每个已清理结束的行动资产的最后处置情况，应向大会提出报告；

会计

(s) 各种信托基金以及准备金及特别账户应适当分别立账(条例 6.3)。应为支助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设立两个账户：(a) 一个特别账户，用于存放摊款，由大会在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首次拟议预算中核准，方式与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一致；(b) 一个信托基金，用于存放联合国收到的自愿捐

款，由秘书长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并管理。特别账户和信托基金应适当列入维持和平行动年度财务报表(条例 6.1，与细则 106.1(b)一并解读)。

五. 大会第 73/307 和 76/272 号决议：摊款通知和交叉借款

9. 使用联合国摊款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的摊款通知将依照大会第 73/307 号决议的规定发出。摊款通知由秘书长为大会核准的整个预算期间发出，但以已确定相关年度分摊率为前提。摊款通知应涵盖安全理事会尚未批准任务期间的预算估计数，并将该数额视为应在延长行动任务期限生效日期算起的 30 天内交纳的款项。

10. 此外，利用第 73/307 和 76/272 号决议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流动性状况提供的支助，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的现金余额(即其获得联合国摊款的年度预算部分)应与其他在役维持和平行动作为一个现金池进行管理，以便交叉借款，同时将其余额保留在分立基金中。与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情况相同，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应是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在需要时借款的首选，保留 4 000 万美元，用于按照该基金的原定用途支持新特派团和扩大现有特派团。为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进行交叉借款仅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确定的其年度预算中由摊款供资的部分。秘书长将确保实施适当的监督和控制措施，确保借出资金的特派团执行任务的工作不会受到不利影响，并将每年在题为“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的议程项目下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六. 财务结算

11. 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的财务结算应遵循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相同的程序。在提交最后清理结束预算后，将在后续预算期向大会提交数份重要报告，即：

(a) 与最后清理结束预算有关的绩效报告；

(b) 特派团的最后财务报表；

(c) 最后资产处置报告；

(d) 最后绩效报告。

12. 上述程序完成后，经大会核准，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将被列入每年提交给大会的已关闭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报告。该报告载列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所有已关闭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财务状况，说明它们反映现金盈余还是因未缴摊款而产生赤字。

七. 财务监督标准和问责机制

13. 问责制是高成效、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最高层给予重视。安全理事会在第 2719(2023)号决议中表示，将优先考虑使用联合国支助办事处的模

式，便于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信托程序和报告流程。本节概述适用于联合国支助办事处的财务监督和问责机制。若安全理事会考虑采用其他特派团模式，要视需要对这些内容进行审查并在单独的拟议预算中详细说明具体调整。

14. 问责制由六个部分组成，即《宪章》、本组织的方案规划和预算文件、成果和绩效、内部控制系统、道德标准和廉正以及监督职能。这六个组成部分构成一个系统，指导拟执行的各项流程和程序，同时充分尊重本组织的核心价值和政策框架，以确保妥善管理资源。

15. 《宪章》作为联合国的基础文件，载有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宗旨和机构。《宪章》规定会员国通过指示、优先事项和目标等形式向秘书处下达授权任务，并规定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负责确保在执行会员国授权任务时联合国工作人员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

16. 方案规划和预算文件是反映会员国授权任务和执行这些授权任务的预期成果的工具。为确保会员国期望本组织实现的目标与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个人的日常工作保持一致，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作计划必须按照核定预算中确定的预期成果编写。整体维持和平预算将包括依照第2719(2023)号决议确立的框架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的预算。维持和平预算反映安全理事会核准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按成果预算编制方法编制。

17. 一般而言，维持和平预算包含两个主要部分：(a) 任务和计划成果，所含信息如实务活动执行计划和相关规划假设以及按构成部分分列的成果预算编制框架；(b) 财政资源，列明所需资源。在每个特派团的预算绩效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核定预算与实际执行之间的差异，这些报告是编制后续预算的重要参考文件，也是加强预算纪律和内部控制的关键工具。此外，涵盖一年期(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为总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和后援支助提供经费；其中将包括支助执行第2719(2023)号决议及同一框架下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行动的所需资源。

18.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随着资源的使用，各级执行情况受到持续监测，在必要时对执行情况进行调整。评价及其结果用于可能进行的纠正、改进和学习。因此，方案规划和预算文件确立了本组织为向世界交付会员国授权任务的成果和实现预期影响所需的资源水平。持续进行监测，以期指导本组织实现这些成果。

19. 为保障资源使用得当并界定工作人员个人授权决策的范围，规定了一整套内部控制程序，其中包括条例、细则和政策；关键的组织管理原则；合规与学习机制。内部控制是本组织现有的各种机制，其目的是合理保证通过高效使用资源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以及按照既定的监管框架取得活动成果并向理事机构报告成果。该系统还包括保护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免受滥用权力侵害的机制和流程。

20. 秘书长颁布了关于授权的公报(ST/SGB/2019/2)，旨在下放决策权；使权责统一并强化问责；向管理人员下放必要的人员、财务和实物资源管理权限，以

便有效执行任务。该公报确立了授权框架，将适用于安全理事会优先考虑的联合国支助办事处模式。

21. 《宪章》规定，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道德操守办公室促进培育组织的道德操守文化，其基础是《宪章》所述价值观，廉政、专业精神、尊重多样性等秘书处核心价值以及独立性、忠诚、公正、廉政、问责及尊重人权等《联合国人员道德守则》规定的价值观。道德操守办公室协助秘书长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以符合最高廉正标准的方式履行职能。

22. 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就以下事项提供独立的保证：治理；本组织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本组织资源的管理；成果实现情况及条例、细则和政策的合规程度。本组织的监督机构分内外两类，包括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监督机构开展绩效、合规以及财务审计、检查、评价和调查工作。此外，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也属于监督职能部门。该委员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设立，以专家顾问身份为大会服务，协助大会履行监督职责。具体而言，该委员会负责就以下方面向大会提供咨询：审计及其他监督职能(特别是监督厅)的范围、结果和实效；确保管理层遵循审计和其他监督建议的措施；各种风险管理、内部监控、业务、会计及披露事宜。此外，该委员会还就增加和促进联合国各监督机构间合作的措施向大会提供咨询。

第二道防线

23. 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将是处理与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有关的财务和预算问题的总部第二道防线。该厅将根据授权框架、《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大会适用决议，酌情就相关事项与总部其他实体进行联络协调。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外勤业务财务司正在为其作为外勤业务预算和财务方面第二道防线的职能制定标准作业程序，将适用于根据第2719(2023)号决议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

24. 对于第二道防线(见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A/78/5，Vol.II))，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开发了看板，可从宏观和微观层面监测预算消耗情况。以数据可视化为基础，指标可适配不同层级用户需求，使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以用户友好格式直接从“团结”系统中获取宝贵信息，从而便利其决策。2020 年，管理看板新增一个板块，让管理人员能够查阅原先仅以“.pdf”格式提供的授权监测框架绩效指标。通过问责指标监测板块，可轻松查阅实时信息和授权季度报告，报告附有各种指标，包括预算和财务指标，显示实体、组别和全球秘书处各级的绩效。

第三道防线

25. 第三道防线由监督厅代表，包括以下职能：

(a) 就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程序的成效(包括第一、二道防线达成目标情况)提供独立保证；

(b) 审查评估第一、二道防线的活动，确保风险得到妥善管理且本组织遵守相关规章；

(c) 向高级管理层和理事机构提供保证，确保风险管理流程按预期运行。

八. 预算和绩效报告的编制与提交

26.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 2719(2023)号决议授权新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后，将启动一系列步骤，确保行动的有效规划、部署和运行。可能就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通过的新决议将概述特派团的目标、范围、结构和部署期限。决议还可就使用武力、文职和军事部分以及特派团的总体目标(如保护平民、支助政治进程或协助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等)作出具体规定。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将根据授权任务制定规划假设/总体行动构想，以此作为在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第 2719(2023)号决议框架下编制预算的指导依据。

27. 预算编制将遵循主管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发布的指示。除非周期预算外，预算指示每年 7 月、在维持和平特派团预算编制流程启动前发布。联合国将编写预算指示，与非洲联盟协调处理与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有关的部分，遵循第 2719(2023)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如该决议第 4 段所述，预算审查流程包括大会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按照既定的维持和平预算流程审议和批准。

28. 预算编制时间表载于主计长每年 7 月发布的预算指示。下文以 2025/26 年度为例，说明通常的时间安排。

维持和平预算周期，2025/2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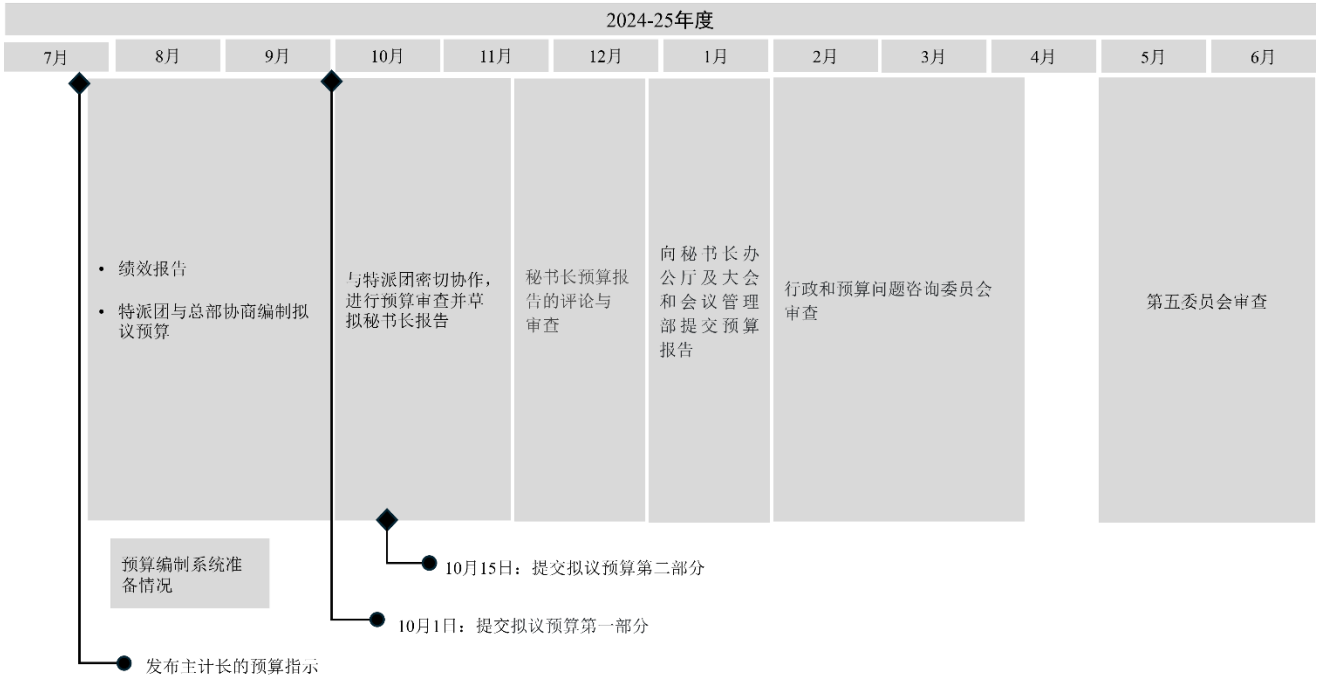

29. 关于所需文件，绩效和预算报告及相关补充资料首先提交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通常在其冬季会议期间为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举行一次听证会，其中包括同相关特派团代表的问答环节，然后列出问题清单，要求提交书面答复。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将酌情合作准备听证会并答复询问。行预咨委会完成预算审查后，向大会提交其报告。

30. 第五委员会应收到绩效和预算报告、相关补充资料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供其审议。第五委员会通常在大会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通过与相关特派团代表互动，审议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拟议预算。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将酌情准备听证会，答复第五委员会的询问。与所有维持和平预算一样，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的拟议预算也需要在大会续会第二期会议结束前获得核准。

31. 如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在常规维持和平预算周期之外设立，联合国秘书处将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第五委员会作出安排，以审议该行动所需的财政和预算资源。

九. 预算执行情况

32. 大会核准预算后，联合国将继续使用现有系统(“团结”系统)为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拨款。拨款是为外地行动具体活动和支出分配的预算资金。根据可用流动资金情况，拨款可根据期间的预计支出分批拨付。核准预算并发放拨款后，将密切监测支出情况，确保支出与核定预算保持一致。可根据需求变化或不可预见事件，依照主计长提供的指导，在核定预算内重新调配资金，以确保行动能够不受干扰地继续进行。就使用联合国摊款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而言，将特别注意确保对区分的年度预算摊款部分和自愿捐款部分进行妥善的财务管理。预算执行情况应在绩效报告中报告，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第五委员会进行审查。

十. 结论

33. 本报告概述了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的总体财务安排和程序。本报告旨在协助准备由联合国相关机构根据其各自任务规定和《宪章》进行必要的审议与核准，同时注意到第2719(2023)号决议框架尚未得到适用。因此，一旦安理会在第2719(2023)号决议框架内授权一项非洲联盟所主导和平支助行动，可能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报告所述总体财务安排和程序进行调整。

十一.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34. 请大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